

固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固阳县民政局
固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固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固卫计发〔2017〕238号

签发人：王喜荣

县直医疗机构、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认真做好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减轻农村牧区贫困大病患者费用负担，根据包头市卫计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包头市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包头市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

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固阳县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固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固阳县民政局

固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固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4日

为认真做好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减轻农村牧区贫困大病患者费用负担，根据包头市卫计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包头市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包头市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前，利用两年时间，通过组织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使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以及经固阳县民政局核实核准的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室间隔缺损的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目前，我县现有九种大病贫困人口19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救治人员将根据扶贫人口患病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就近便民。统筹县级优质医疗资源，综合考虑救治能力，选择县人民医院作为我县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定点医院。

（二）专项救治。根据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的疾病特点和病程阶段，结合不同疾病的治疗方案、医疗技术应用和医

疗机构服务能力，实行定诊疗方案、定费用标准、定报销比例、“一站式”结算等集中救治措施，科学分类实施专项救治。

(三)合理控费。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全部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实行单病种付费，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经济适用、疗效确切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救治台帐。县扶贫部门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里符合救治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的数据信息及时提供给县卫计局和县人社局，建立专项救治台账。县民政局要对农村特困人口和低保对象罹患专项救治病种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登记造册，及时将符合救治条件的人口数据信息提供给县卫计局和县人社局，建立专项救治台账。县卫计局和县人社局要按照已建立的大病专项救治台帐，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农村贫困人口各个病种的救治对象实行动态追踪管理。

(二)开展医疗救治。

1.确定定点医院。县人民医院确定为我县大病集中救治定点医院。接诊患者后综合评价患者病情，结合医院实际，如不具备救治能力可转诊到医疗体、对口帮扶医院进行救治。

2.制定诊疗方案。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制定的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进一步细化诊疗措施，制定个性化的诊疗方案。要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鼓励使用蒙医蒙药中医中药，

严格控制费用。定点医院要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缩短等候时间，为农村贫困家庭大病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3. 组织医疗救治。各镇卫生院根据台账登记的救治对象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其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定点医院合理设置医疗服务流程，配备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为农村贫困大病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对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充分发挥市级专项救治专家组职能，对疑难重症诊疗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建立疑难重症病例会诊、转诊机制，规范转诊管理。

4. 强化质量管控。定点医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强化单病种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定点医院由县卫计局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三）完善支付方式。

1. 确定付费标准。自治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改革试行办法》（内人社〔2017〕1号）要求，按照“有激励、有约束”的原则，依据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并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参考近三年9种大病实际发生平均医疗费用、物价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负责制订按病种收费标准，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对9种大病实行按病种付费管理。

2. 确定报销比例。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

头市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164号)文件要求,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95%,个人只需支付实际花销的5%。

3. 实行“一站式”结算。按照县卫计局、人社局、扶贫办联合制定的《固阳县农村贫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固卫计发〔2017〕106号)文件要求,全县2所公立医院、12所基层医疗机构全部执行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自负医疗费用。试点推进“一站式”结算,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利民实惠服务,在县人民医院、县中蒙医院实行医院垫付、定期联审、统一结算的方式(既:贫困患者在两所医院住院,只需出院时提供相应资料及缴纳个人自付5%费用即可,剩余费用全部由两所医院先行垫付),确保减轻贫困患者看病经济负担。

(四)加强信息管理。加强救治对象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救治工作进展和动态,及时上报医疗救治信息,做好数据定期统计、分析工作,开展医疗质量及效率评价,为持续改进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各镇卫生院每月28日前向县卫计局报送上个月医疗救治信息。县人社局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信息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对一次性治疗的大病,实行销号制度。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9月—10月)。

县卫计局、县人社局根据县扶贫办、县民政局所提供的符合救治条件人口的数据信息建立大病专项救治台账。各定点医院根据诊疗指南规范和临床路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诊疗计划，组建专项救治专家组，针对救治对象制定具体诊疗方案，为集中救治工作做好准备。

(二) 实施阶段(2017年10月—2018年12月)。

根据救治对象罹患疾病的轻重缓急，有计划的组织救治对象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对救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救治台账，按时报送救治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点医院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医疗服务，保障医疗救治质量，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切实减轻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的经济负担。

(三) 评估阶段(2018年12月)。

对专项救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对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和先进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是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和完成健康扶贫工作任务的重大举措。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

感，切实做好我县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是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内容，各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细化分工、强化督导，落实任务，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紧密衔接和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救治工作台账和信息的动态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县卫计局负责组织专项救治台账登记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民政局负责梳理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需救治人员；人社局负责制定完善报销相关流程，及时落实相关医疗扶贫救助政策；扶贫办负责梳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需救治人员。

(四)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